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66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黎耘豪 住○○市○○區○○路○段000號5樓

被告 胡文德 住○○市○○區○○街00巷0號0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肆仟壹佰捌拾壹元，及如附表
「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
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
（小額消費者貸款）（下稱系爭借貸契約）第21條約定（本
院115年度訴字第86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5頁），兩造合
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
合先敘明。

二、被告胡文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7月7日簽立系爭借貸契約，向原
告申請小額消費者貸款，約定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

01 借款期間自94年7月11日起至99年7月11日止，借款利息依本
02 行定儲指數利率加碼8.79%計息，並採機動利率，按年金法
03 計算月付金；如未按期清償，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
04 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5 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原告並於94年7月11
06 日撥付借款30萬元。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僅繳付本息至95年2
07 月11日，其後即未再依約還本，僅繳付部分利息，迄今合計
08 尚欠本金272,688元、已實現利息533,962元及違約金117,53
09 1元。依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喪失期限利益，
1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11 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2 告924,1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借貸契約、放款明細
16 資料、償還借款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紀錄等件為證（本院
17 本院卷第14至18、22頁），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系爭
18 借貸契約影本與原本無異（本院卷第39頁）。而被告已於相
19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0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
21 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
22 為真實。

23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從
25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24,181元，
26 及其中本金272,688元部分依附表所示方式計算之利息及違
27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2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宋姿萱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動用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尚欠本金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300,000	自民國94年7月11日起至民國99年7月11日	272,688	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81%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